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简称：长城军工

股票代码：60160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城军工

股票代码：601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股权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并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划转行为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 股权，间接持有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 208,985,764 股，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长城军工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3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3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4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4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5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5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调查情况	5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为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9
一、备查文件	9
二、置备地点	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长城军工	指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军工集团	指	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无偿划转	指	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00%股权划转给兵器装备集团，完成股权划转后，安徽军工集团成为兵器装备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无偿划转协议	指	安徽省国资委与兵装集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性质	行政机关
单位负责人	李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000764755374N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与烟墩路交口高速滨湖时代广场 C3 座
邮编	230091

安徽省国资委为安徽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不负责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原则，代表安徽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国有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出资人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和所有者各项权益的充分实现，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 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李中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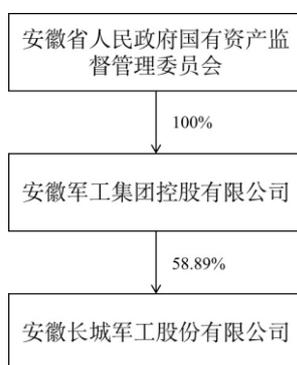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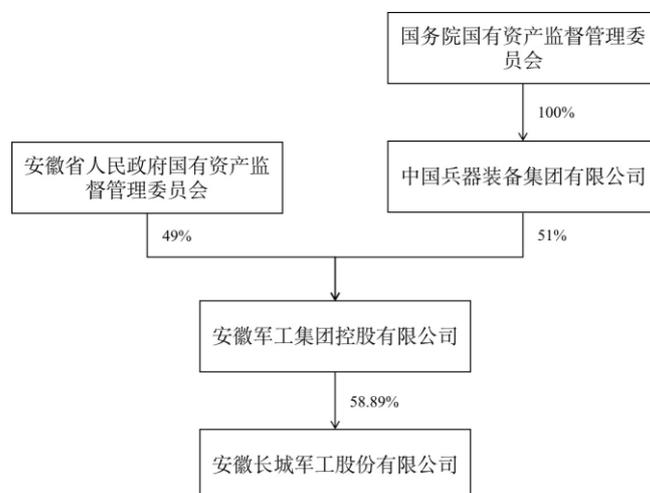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徽军工集团 100% 股权，且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426,501,5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8.89%，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安徽军工集团及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所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的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兵器装备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城军工 208,985,764 股股票，占长城军工总股本的 28.86%。与安徽军工集团及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交易协议的有关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是安徽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兵器装备集团。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了《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安徽省国资委，划入方为兵器装备集团。

（二）无偿划转的标的

无偿划转的标的为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安徽军工集团 51%的股权。

（三）生效和交割条件

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的《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自缔约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相关事项获得有权部门审批后生效。

本协议双方应当诚信协作、密切配合，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登记等程序，努力实现交割的顺利完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各方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一）2022 年 11 月 18 日，安徽省国资委已对无偿划转事项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二）2022 年 11 月 29 日，兵器装备集团董事会对本次收购作出决议，并审议通过。

（三）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了《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等法定程序。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核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待履行的程序包括：

- （一）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复。
- （三）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必要的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 （四）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五、本次交易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8.89%的股份，持股数量为426,501,559股。该等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标记或冻结等限制情况。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将不再通过安徽军工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不再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兵器装备集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收购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兵器装备集团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兵器装备集团具备上市公司的收购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为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安徽省国资委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报告书签署日之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已发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安徽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吴明

吴明

日期：2023年1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安徽省国资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安徽省国资委与兵器装备集团签署的《关于安徽军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二、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长城军工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安徽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吴明

吴明

2023年1月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
股票简称	长城军工	股票代码	601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高速时代广场C3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426,501,559 股</u> 持股比例： <u>58.89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17,515,795 股</u> <u>变动后数量：208,985,764 股</u> 变动比例： <u>20.14%</u> <u>变动后比例：28.8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